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84號

原告 邱顯然

兼

訴訟代理人 楊宇心

被告 茶地影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鑑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宇心新臺幣136,834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44,778元至原告楊宇心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邱顯然新臺幣152,073元。
- 四、被告應提繳新臺幣46,068元至原告邱顯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七、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楊宇心新臺幣(下同)181,612元；(二)被告應給付邱顯然209,838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楊宇心136,834元；(二)被告應提撥44,778元至楊宇心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給付邱顯然159,838元；(四)被告應提撥50,

01 000元至邱顯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五)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4頁）。經核原告上開
03 變更，均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所生，請求基礎事實同
04 一，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邱顯然、楊宇心分別自如附表一「到職日」
10 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攝影師、設計總監職
11 位，約定每月薪資各如附表一「約定薪資」欄所示，因被告
12 積欠工資，原告分別於114年3月11日、同年月21日依勞動基
13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
14 關係，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
15 示數額，亦未依法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爰依兩造間勞動
16 契約、勞基法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7 應給付楊宇心136,834元；(二)被告應提撥44,778元至楊宇心
18 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給付邱顯然
19 159,838元；(四)被告應提撥50,000元至邱顯然於勞工保險局
20 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積欠原告部分薪資，然雙方早於114年2月
22 成立勞資爭議調解，並協議分期給付，故原告之主張並無理
23 由，又原告主張之勞健保與勞退費用，雖因公司當時財務困
24 難未能即時繳納，惟被告均已依法申報員工保險及退休金，
25 而相關欠繳費用亦已進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理程序，被告
26 業已分期繳納中，實無逃避責任之情事等語置辯。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8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
29 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被告公司薪資明細、LINE對
30 話紀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執字第23號民事裁定
31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67、87頁）。依兩造間LINE

01 對話紀錄，可知原告分別於114年3月11日、同年月21日傳訊
02 被告負責人曾鐙賢，敘明離職原因為被告連續欠薪、勞保高
03 薪低報、代墊款遲未結清等，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04 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
05 之金額分述如下：

06 (一)積欠工資部分：

- 07 1.邱顯然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自114年2月至同年3月14日（使
08 用特休假休至同年3月14日）之薪資均未給付，故被告尚積
09 欠薪資102,000元（計算式： $68,000 \times 1.5 = 102,000$ ），應屬
10 有據，應予准許。
- 11 2.楊宇心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2月薪資45,033元〈計算
12 式： $52,000 - 1,145$ （勞保） $- 822$ （健保） $- 5,000$ （已實收）
13 $= 45,033$ 〉、114年3月薪資含特休假5日未休工資共43,443元
14 〈計算式： $45,066$ （ $52,000 \times 26/30 = 45,066$ ） $- 801$ （依比例
15 計算勞保） $- 822$ （健保） $= 43,443$ 〉，合計88,476元，應屬
16 有據，應予准許。
- 17 3.被告雖辯稱兩造已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其目前已分期繳納積
18 欠之薪資等語，惟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執字第23
19 號裁定可知，兩造先前於114年2月27日調解成立之範圍，係
20 113年12月、114年1月薪資，關於本案請求部分並未成立調
21 解（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顯非可
22 採。

23 (二)資遣費部分：

- 24 1.邱顯然月薪為68,000元，自113年5月13日任職，至114年3月
25 14日離職之日止，年資為10個月又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30
26 $2/720$ （計算式： $([(10+2 \div 30) \div 12] \div 2)$ ），是其請求被告給付
27 資遣費28,523元（計算式： $68,000 \times 302/720$ ），自屬有據，
28 應予准許。
- 29 2.楊宇心月薪為52,000元，自112年12月25日任職，至114年3
30 月21日離職之日止，年資為1年2個月又25天，新制資遣基數
31 為445/720（計算式： $([1+(2+25 \div 30) \div 12] \div 2)$ ），是其請求被

01 告給付資遣費32,139元（計算式：52,000×445/720），自屬
02 有據，應予准許。

03 (三)勞保自付額、勞工退休金部分：

04 1.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之在職期間，雖每月從薪資中扣除原告
05 應負擔之勞保自付額，然被告卻未幫原告繳納此筆費用，亦
06 未提撥退休金至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故被告應將原告
07 已繳納之勞保自付額返還原告，並補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
08 金個人專戶等語，業據原告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
09 料、LINE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20、87頁）。原告
10 於LINE訊息中表示被告並未依規定繳納勞保等語，未經被告
11 表示反對意見，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非無據。又被告雖
12 抗辯其已依法申報員工保險及退休金等語，然依本院依職權
13 查詢原告之勞保投保異動紀錄（見本院限閱卷），原告之勞
14 保紀錄於退保後並無其他變更或異動，是難認被告所辯可
15 採。

16 2.依原告每月薪資對應之每月勞保自付額、勞工退休金分別如
17 附表二所示，是邱顯然主張被告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勞保自付
18 額12,235元，並提繳46,068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自
19 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0 回。楊宇心主張被告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勞保自付額16,219
21 元，並提繳44,778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應屬有據。

22 (四)邱顯然請求被告返還為被告代墊之費用9,315元等情，業經
23 被告公司負責人曾鐙賢承認，此有兩造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
24 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是此部分請求亦
25 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
27 被告給付楊宇心136,834元（計算式：積欠工資88,476元+資
28 遣費32,139元+勞保自付額16,219元=136,834元），並提撥4
29 4,778元至楊宇心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另
30 給付邱顯然152,073元（計算式：積欠工資102,000元+資遣
31 費28,523元+勞保自付額12,235元+代墊款9,315元=152,073

01 元)，並提撥46,068元至邱顯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
02 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05 第44條第1、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
06 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9 述，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林 政 彬

18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19

姓名	到職日	最後工作日	年資	年資 基數	約定 薪資	請求金額	本院准許金額
邱顯然	113年5月13日	114年3月14日	10個月2日	307/720	68,000	1.積欠工資：102,000元 2.資遣費：28,523元 3.勞保自付額：20,000元 4.代墊款：9,315元 5.提繳勞退金：50,000元	1.積欠工資：102,000元 2.資遣費：28,523元 3.勞保自付額：12,235元 4.代墊款：9,315元 5.提繳勞退金：46,068元
楊宇心	112年12月25日	114年3月21日	1年2個月25日	445/720	52,000	1.積欠工資：88,476元 2.資遣費：32,139元 3.勞保自付額：16,219元 4.提繳勞退金：44,778元	1.積欠工資：88,476元 2.資遣費：32,139元 3.勞保自付額：16,219元 4.提繳勞退金：44,778元

1.新制資遣費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
2.資遣費計算方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年資基數。

附表二：

	邱顯然		楊宇心	
	勞保自負額	勞退金提撥	勞保自負額	勞退金提撥
112年12月			202	504
113年1月			1,008	2,520
113年2月			1,008	2,520
113年3月			1,100	2,892
113年4月			1,100	2,892
113年5月	1,100	4,188	1,100	2,892
113年6月	1,100	4,188	1,100	2,892
113年7月	1,100	4,188	1,100	3,180
113年8月	1,100	4,188	1,100	3,180
113年9月	1,100	4,188	1,100	3,180
113年10月	1,100	4,188	1,100	3,180
113年11月	1,100	4,188	1,100	3,180
113年12月	1,100	4,188	1,100	3,180
114年1月	1,145	4,188	1,100	3,180
114年2月	1,145	4,188	1,100	3,180
114年3月	1,145	4,188	801	2,226
合計	12,235	46,068	16,219	44,778